

張達明住宅僭建六年未還原

新揭發露台圍封 法律學者涉嫌知法犯法

香港大學法律系首席講師張達明連日於Facebook貼文及利用傳媒喉舌炮轟律政司司長鄭若驊僭建，但站在「道德」高地的張達明原來其身不正，自己的住宅也有僭建，疑知法犯法。《大公報》記者調查發現，張達明位於九龍的住宅，早於2011年因兩間睡房花槽僭建「裝飾突緒」而收到屋宇署的清拆命令，要求拆除僭建物及恢復原狀，但六年半後的今天，上述命令未完成之餘，《大公報》更發現張住宅的客廳露台被多扇窗圍封，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何文堯判斷屬於未批准建築圖則的僭建物。張達明回應指當年已交由工程公司根據清拆令修正，又稱沒有跟進，不知未獲屋宇署滿意清拆工程，至於露台圍封，張說買樓時沒有購入圖則核對，亦沒有收到屋宇署通知要復原。

調查報道

大公報記者施文達、調查組（文） 調查組（圖）李斯達（資料）



張達明於2010年6月，以487萬元買入九龍露明道嘉樂閣低層單位，張達明是唯一業主，他於2011年參選特首選舉委員會法律界選委時申報的地址亦是嘉樂閣單位，張達明至今與家人仍居於上址。

屋宇署早於2011年已將張達明的嘉樂閣單位釘契。根據屋宇署2011年6月16日發給張達明的命令，指單位的兩間睡房花槽上的裝飾突緒附建在實心平台，沒有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條的規定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建築圖則並取得同意而進行，附上的圖則以黑影線圈出兩項僭建物的位置。命令要求業主（張達明）拆除上述兩項僭建物，並要按照批准的圖則，把樓宇受僭建物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執行清拆及恢復原狀的命令期限於命令發出日期起六十日內，即張達明須於2011年8月16日前執行屋宇署的命令。

建築師：做一半 無做一半

不過，命令發出至今六年半，張達明仍未依法完成。《大公報》記者日前到上址觀察，發現兩間睡房花槽附建在實心平台的僭建突緒已拆走，不過卻沒有執行恢復原狀的要求。《大公報》記者將嘉樂閣單位的照片給予建築師學會副會長何文堯看，何指對比嘉樂閣其他單位，僭建的裝飾突緒雖然拆了，但沒有還原大廈原有擺放冷氣機的石屎橫板，何說：「你見到僭建單位嘅樓上、樓下睡房外牆有塊石屎承托冷氣機，相信業主之前嘅僭建工程拆咗塊石屎，一直無根據返原有圖則還原，即係

個屋宇署命令，業主做一半，無做一半。」建築師何文堯指俗稱的「清拆令」，是要求業主根據政府批准的建築物紀錄圖則還原，即於命令的限期內拆走僭建物及恢復圖則原狀，業主通知屋宇署派人審視後，若屋宇署滿意相關工程，會出信通知業主，已完成命令後，再通知田土廳註銷釘契。但根據田土廳資料，張達明的住宅沒有屋宇署發出完成清拆令的滿意紙，嘉樂閣單位仍然被釘契。

張卸責工程公司

《大公報》記者更發現張住所的客廳露台，有六扇窗圍封，明顯異於樓上、樓下的開揚露台，何文堯看過相片直指「明顯是僭建」。張達明的嘉樂閣住宅違反《建築物條例》，根據他近日多次撰文重申《建築物條例》第40條及第14（1）條規定：「任何人未事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下述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40萬元及監禁兩年。

張達明最初以電郵回覆《大公報》查詢稱收到命令已完成修正，屋宇署亦滿意相關工程，但記者再電話追訪張，質疑若他執行清拆令已達到屋宇署的要求，為何沒有屋宇署發出的滿意紙及註銷釘契。張達明「口室室」稱當時已委託工程公司按屋宇署命令的要求去做，據他了解，工程公司通知屋宇署派人視察，「跟住啲嘢我無再理。」張又稱沒有翻查屋宇署未有註銷釘契。

「自殺崖」凌空放手 玩命呢like

網上熱話

大公報記者 賴振雄

數名青年無視個人安全，在飛鵝山有「自殺崖」之稱的陡峭岩壁上，做出玩命動作，包括凌空放開一隻手，只靠另一人趴在崖邊拚死捉實。多張連環圖昨日在網上瘋傳，引來網民紛紛留言，斥責事主「好無知、又自私」、「不顧後果，自私到極點」。有攀岩教練看畢圖片後，向《大公報》記者驚呼：「竊線！跌死佢！」

相關圖片前晚在社交網頁Facebook「香港行山遠足之友（吹水山谷）」群組流傳。據拍攝者描述，事發於剛過去的星期日（14日），行山時目睹過程，一名身穿紅衣的男子，在毫無安全措施下，爬出接近垂直的懸崖，身體懸空，蹲在懸崖邊，其間更曾放開左手，僅靠另一人在崖邊雙手握緊其右手以免他墮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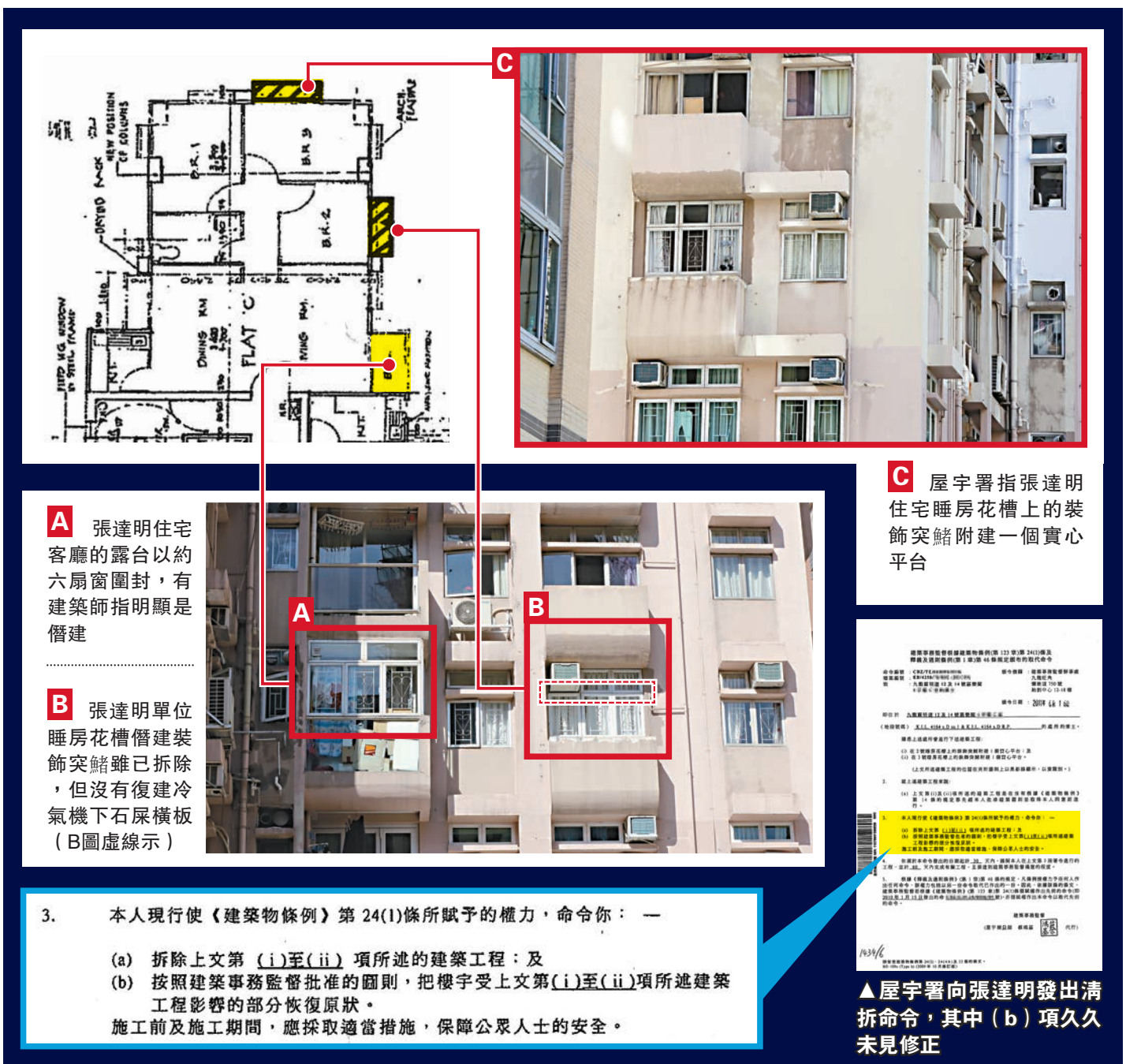
上載圖片形容當時「倒抽一口冷氣，真系（係）一失足成世唔使恨！」

攀岩教練：竊線 跌下必死無疑

山藝及攀岩教練梁念豪回覆《大公報》記者查詢時稱，當事人在無安全措施下做這種危險行為，屬不智做法，涉事地點位處飛鵝山西南方山脊頂，是一塊巨大陡峭的岩壁，屬飛鵝山最險要之處，難度達5.8至5.9，是教練級考試級數，岩壁下是泥地，高25米，即八層樓高左右，他形容相中人的行為「竊線！」跌下去必死無疑。

又希望藉此警惕其他行山人士，切勿模仿。

多名網民看畢圖片後，紛紛直斥相中人在「玩命」，萬一發生意外要浪費人力物力營救，是不負責任的行為。網民Wyman Wong留言：「不顧後果，自私到極點」；網民Johnson擲線：「以為自己係laughing哥」（電視劇做出單手攀岩的男主角）」；網民Gabriel Kwok語重心長說：「如果行山遠足係為左（咗）呢like，不如唔好行！」



身為建築物法律專家 狡辯不知露台不能封

張達明現為港大法律系首席講師。根據港大資料，他的法律專長是建築物及城市規劃，他曾任兩屆建築物條例審裁主席，處理僱建上訴個案。張達明卻稱不知露台不能圍封，又辯稱未收到屋宇署發命令要復原露台。



搬屋無改地址照投票 陷種票醜聞

2011年，張達明曾被揭遷居九龍露明道單位後，仍於當屆的區議會選舉返港島南區投票，當時張達明辯稱早於選民登記冊更新期限前已遷離海怡，但因搬屋忙，未有空間改地址。當時張達明指法例沒有要求搬屋後「即時」更新資料，又稱未將海怡半島單位放盤，仍是業主，否認有種票之嫌。

不過，選舉事務處強調選民搬屋後應「盡早」以書面通知當局更新其登記地址，按選舉事務處資料，選民應以主要住址

登記（principal residential address）即是選民唯一或主要居所（2009年第156號法律公告）。換言之，張達明當時登記及投票的選區應是新住所九龍嘉威閣所屬的選區。

張達明詮釋不「全面」，與他被《大公報》獨家揭發居所被釘契一樣，他詮釋是交予工程公司執行命令，稱已通知屋宇署並達到滿意標準，卻漠視程序沒有獲得屋宇署的滿意紙及註銷釘契；至於違反核准建築圖則圍封露台，張更以未獲屋宇署清拆令做藉口，圖掩飾僭建。

市民憤怒！抗議毛孟靜車房變住宅

【大公報訊】記者馮瀚林報道：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毛孟靜的住宅疑有僭建問題，包括將開敞式車房加建圍牆、窗戶及門戶，拖了八年仍未還原，引起社會關注。約十多名反黑金關注組成員昨日到毛孟靜在淺水灣的住宅考察是否有僭建（左圖），但因為保安問題，關注組成員未能入內。他們在住宅門外示威，高舉「巫婆愚人逾十載，僱建單位仲未改」的橫額。

關注組召集人黃引祥批評，毛孟靜雙重標準，自己的住宅在多年前已有改建的問題，八年來一直沒理會，卻批評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毛孟靜一直以語言偽術推搪，聲稱是改建不是僭建。如果這樣改建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大廈的單位又可否改成住宅用途呢？」黃引祥又表示，關注組下星期將會到立法會示威，要求毛孟靜公開與市民對質。

透視鏡

蔡樹文

深圳拚經濟，香港玩政治，可悲

深圳最新統計顯示，預計2017年全市GDP為2.2萬億元人民幣，增長8.8%，首次超越香港和廣州。面對這個鐵一般的事實，可悲的是，香港反對派仍逐臭在政治泥沼中，對香港長遠經濟發展、民生議題置若罔聞，不斷拖香港發展後腿。

猶記當年，香港仍是生金蛋的鵝，毗連的深圳卻是破落小漁村。1997年香港回歸時，GDP佔國家兩成，舉足輕重。2010年上海GDP超越香港，2011年新加坡超越香港，2012年廣州超越香港，2015年天津超越香港。去年，幾乎所有經濟學者都預言，深圳GDP將在2017年超越香港。

2017年香港前三季GDP總量為18598.49億港元，合計人民幣15452.38億

元。深圳2017年前三季GDP總量15408.62億元。兩者只相差43億元人民幣，前三季的數據及趨勢顯示，2017年深圳GDP超越香港已毫無懸念，問題是超多少而已。面對深圳2.2萬億元人民幣GDP，香港人不覺得汗顏嗎？

按2017年深圳GDP增長8.8%，香港維持約3.7%左右增幅。預期未來幾年內，深圳仍將大幅地離香港。

再看與香港一海之隔的澳門，回歸時，澳門的人均收入只是0.4個香港人，到了2015年已經是2.5個香港人了。澳門能把握機遇，於十年之內把人均收入提升六倍。

面對連串統計數字，不禁要問，香港人何時醒覺？反對派要讓香港沉淪到何時？